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尔化工”)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05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4,5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8 元，合计募集资金 137,3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54,430.9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121,655,569.0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8 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制度的实施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	15526101040031693	24,071,889.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200154325	11,533,499.58
合计		35,605,389.15

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通过专项账户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515,803.40 元，其中：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14,129,011.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386,792.40 元。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调整后）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已存入募投项目相关尚未到期票据保证金	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注）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	12,165.56	8,491.93	331.80	1,857.30	1,703.24
合计	12,165.56	8,491.93	331.80	1,857.30	1,703.24

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 1,857.30 万元系已签订合同而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采取适用性及经济性兼顾的原则审慎遴选采购，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703.2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预计待支付款项 1,857.30 万元将继续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待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以募集资金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募投项目相关待支付款项基本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703.2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尾款、

质量保证金等预计待支付款项 1,857.30 万元将继续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待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以募集资金支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